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黃炳炤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陳素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（即被告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 年5 月23日本院民事判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7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53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其次，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；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同法第441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2 項）。查，上訴人所提上訴狀之內容有上開缺漏，併命上訴人於前揭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